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專任教師徵聘公告內容 114.03.05

聘任等級	助理教授(含)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。	起聘日期	114年08月01日
名額	1名	收件截止日	114年04月07日(以郵戳為憑)
學歷	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持國外學歷者，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應經駐外單位完成驗證，並附中文譯本。		
專長	人工智慧應用、大數據應用		
檢附資料	<p>請備齊下列資料，截止日後缺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(請使用本系規定表格，表一)。 2.審查資料檢核表(表二)。 3.博士正式學位證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;持國外學歷者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均應經駐外單位驗證(若該學制無修課成績單者，則需提出該校無修課成績之證明)。 4.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，請提供近5年內(2020年3月起迄今)曾在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學術期刊發表論文(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至少2篇，未符合者請勿申請(表三)。 5.近五年內著作、主持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計畫。 6.推薦函2封(正本紙本，務必含推薦人電話、E-mail等資訊，並於截止日前寄達，恕不接受e-mail寄送;已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免附)。 7.教師證書(若無教師證書者，免附)。 8.為提升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，請就專長結合本系113學年度課程計畫科目表，設計學士班、碩士班(社會發展組)各至少一門課之教學計畫，以及提供一門本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外與專長相關的新課程教學計畫(教學計畫表請參考本系規定)。 9.提供過去曾教授與應聘專長之授課記錄或說明(無授課紀錄，免附)。 10.其他(如教學評鑑、作品或證照)。 11.待遇：依本校相關規定核支。 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先進行書面審查，合宜者將另行通知面試，並作教學演示及研究發表，未通過初審者不另行通知。 2.通過資料初審者將於114年4月23日(三)以e-mail通知，預計第二階段面試日期：114年5月6日(二)(若有變動依本系通知為主)。 3.«徵聘教師個人資料表»、「審查資料檢核表»、「近五年SCI、SSCI、TSSCI、A&HCI、THCI、SCIE、SCOPUS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覽表»及«本系教學計畫表»，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。 4.應徵者請務必備齊前述資料，並於114年4月7日(一)(含)以前 		

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至『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收』，收件截止日後補件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- 5.如以民間快遞業者(如宅急便、宅配通等)寄送者，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(一)下午 17:00 前送達本系辦公室(本校至善樓 408 室)，否則視為逾期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- 6.甄選結束，若需寄回應徵資料，請檢附貼足郵票之回郵信封(書寫地址與收件人)，重要應聘資料敬請自行備份。未附者恕不受理寄回服務。
- 7.本校不接受新聘專任教師申請延聘。
- 8.依本校規定獲聘為本系新進專任教師者，需提供近五年內學位論文、專書、期刊論文及相關著作等電子檔資料，由聘人單位審核是否為疑義、掠奪性期刊及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- 9.聯繫方式：

電話：(02) 27321104-62237 朱助教

本系網址：<https://social.ntue.edu.tw/>